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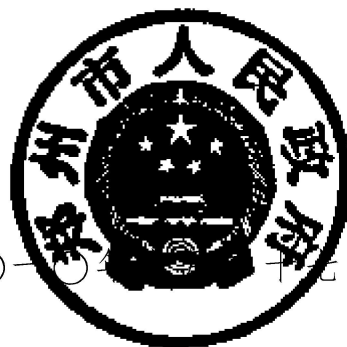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0〕194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 和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郑州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 和社会保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促进城镇化进程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年满 16 周岁且享有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致其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人均耕地 0.3 亩及以下)的,适用本办法。

征地时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以及本办法实施前已享受一次性安置补助的被征地农民,不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范围。

第三条 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由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或集体经济组织按下列程序统一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有关手续。

(一)被征地农民本人申请;

(二)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初审、公示；

(三)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研究、公示；

(四)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定；

(五)报当地人民政府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本办法实施前,被征地且符合条件而非本人原因未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按上述程序认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因本人原因逾期未办理的不再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范围。

第四条 按照“谁征地、谁负责”的原则,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由征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征地政府)组织实施。

国土资源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有关社会保障费用的解缴。

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由征地政府承担的有关保障资金的拨付和基金专户的监管。列支必要的工作经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检查审核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情况以及待遇核定和资金发放管理。

建立健全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经办机构,负责业务经办工作。

发展改革、监察、审计、民政、卫生、公安、统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专项基金。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作为征地必经程序,社会保障费不按规定落实的有关部门不予报批征地。

第二章 基本生活保障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障和就业生活保障。

第七条 全市统一建立以《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制度平台,以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保障水平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应当按照《办法》的规定参保缴费,多缴多得,费用可从个人所得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中缴纳。

有条件的村集体可以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标准由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提供资助。

征地政府对正常缴费的被征地农民应按《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缴费补贴。

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的建立与管理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的养老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征地养老补贴、个人账户养老金三部分构成。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按照《办法》的规定发放。

征地养老补贴的标准按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高于)减去基础养老金确定,并由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征地养老补贴随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提高而同步相应提高。

《办法》规定的其他各项待遇,被征地农民按规定同等享受。

征地时未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征地补偿安置的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安置,待达到就业年龄后,根据就业状况参加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条 被征地农民年满 60 周岁、且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由本人申请,从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征地养老补贴。

第十一条 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就业、户籍变动及死亡需转移或终止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关系的,应及时按《办法》的规定办理转移或终止手续,不得重复参保。

第十二条 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不满 60 周岁且参保的被征地农民未就业或无固定收入的,经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从参保的次月起按下列规定和标准领取就业生活补贴:

(一)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不满 5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最多可领取 24 个月的就业生活补贴。月标准为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60%;

(二)征地时年满 50 周岁不满 6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最多可领取到 60 周岁的就业生活补贴。月标准为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50%。

本办法实施前,被征地且符合条件而非本人原因未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在本办法实施时仍未就业或无固定收入的,经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从参保的次月起按下列规定和本条前款相同标准领取就业生活补贴:

(一)征地时不满 16 周岁的和本办法实施时已满 6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不享受就业生活补贴;

(二)征地时年满 50 周岁、本办法实施时不满 6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按本办法实施时的实际年龄最多可领取到 60 周岁的就业生活补贴;

(三)征地时不满 5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按本办法实施时的实际年龄最多可领取 24 个月的就业生活补贴。

被征地农民就业生活补贴由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

第三章 基金征缴与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财务管理

制度。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开设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设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收入户和支出户。

第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来源:

-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的养老保障费;
- (二)征地政府补贴资金;
- (三)被征地农民个人及村集体等缴纳的养老保障费;
- (四)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利息及收益;
- (五)其他可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资金。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1 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资金,由征地政府的国土资源部门、财政部门在每宗征地的社会保障方案报批前,按规定标准一次性足额征收到同级财政部门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财政收入专户;属于市政府征地的,市财政部门及时将该资金下拨到所征土地的县(市、区)财政部门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财政收入专户。县(市、区)财政部门据实拨付到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出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符合条件的国有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征地政府补贴资金,由征地政府财政部门据实列入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拟被征用的土地未获批准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费按原渠道予以退还。

第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实行个人账户与统筹账户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被征地农民个人及村集体等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按照《办法》的规定计入个人账户,用于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发放;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的养老保险费和征地政府补贴资金计入统筹账户,用于发放被征地农民征地养老补贴和就业生活补贴。财政部门要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预存不少于3个月的支付周转金。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不足支付3个月时由征地政府财政部门据实从财政预算中安排解决。

第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分别记账,独立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作他用。

第四章 其他社会保障

第十八条 被征地农民可根据自身具体情况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随用人单位参加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待遇。

灵活就业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当地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办

法参保,医疗保险费缴费办法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被征地农民中的学生、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人员参加当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缴费标准、享受的政府补助标准和医疗保险待遇按照当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执行。

被征地农民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当地规定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第十九条 征地后转换为城镇户口的被征地农民,其失业保险的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按照《郑州市失业保险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征地后在城镇中实现稳定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可通过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和生育保险,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一条 城镇规划区内被征地农民转为城镇户口并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被征地农民个人所得安置费中缴纳社会保障费的部分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

第五章 就业培训

第二十二条 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就业服务体系,实行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向被征地农民开放,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

服务。被征地农民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愿望尚未就业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可凭有关证明按规定享受促进就业再就业的相关扶持政策。

第二十三条 征地政府制定适合被征地农民特点的职业培训计划,利用各类职业教育培训资源对劳动年龄段内被征地农民进行职业培训。被征地农民可免费享受一次政府组织的职业培训,再次参加职业培训可按城镇失业人员培训补贴办法及标准给予补贴。培训类别分为引导性培训、创业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

(一)引导性培训。主要包括公民道德、职业道德、转移就业观念、法律法规等内容;

(二)创业培训。对有创业愿望的被征地农民开展创业培训;

(三)职业技能培训。主要包括:(1)技工学校培训。对有上技工学校愿望的被征地农民中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学制性职业培训。(2)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法定就业年龄、就业条件和自愿尽快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开展1年内的短期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补贴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引导性培训补贴:100元/人;

(二)创业培训补贴:1000元/人;

(三)技工学校培训补贴:3400元/人;

(四)短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A类专业补贴400元/人,B类专业补贴500元/人,C类专业补贴600元/人;

(五)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被征地农民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毕(结)业后,可参加国家职业技能(初级)鉴定,鉴定补贴标准为:A类专业初级90元/人,B类专业初级80元/人,C类专业初级70元/人。

第二十五条 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所需资金按下列程序拨付。

市级培训补贴资金,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市培训就业指导机构和创业指导机构初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市财政部门复核。

县(市、区)培训补贴资金,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县(市、区)培训就业指导机构初审,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级财政部门复核。

市、县(市、区)应将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预先拨付,年终多退少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 (二)未按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有关保障资金而出具或办理用地有关手续的;

(三)未按期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而影响被征地农民个人和集体缴费的。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伪造证件或者以其他手段骗取、虚领、冒领被征地农民养老金或就业生活补贴的,由社会保障经办机构负责追回,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重复参保者,依法严肃处理;已领取的有关待遇由社会保障经办机构负责追回,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征地时”均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结束之日计算。

第三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据此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题词：劳动 就业 培训 通知

主办：市人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7月28日印发
